

#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包：云安全服务)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荣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

邮编：100045

联系人：王新烨

电话：010-68538005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0 层

邮编：100080

联系人：胡玥

电话：010-580458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等为项目主要实施依据，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第二包：云安全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 （一）服务内容

#### 1. 服务范围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第二包：云安全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市城管执法局的全部政务云主机及全部数据库服务器。

#### 2. 总体要求

乙方应提出完善的、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体系方案。该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各岗位职能描述、岗位人员名单、工作管理制度、服务细化流程、常见问题及对策等相关表格。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明细如下：

##### （1）主机脆弱性检测

乙方采用人工检查和工具扫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针对主机层面的脆弱性检测。将云主机信息与基线标准进行比对，如操作系统版本、补丁情况、用户账号及权限配置等，以发现云主机存在的安全隐患。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全部政务云主机。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2次。

服务成果展现形式：主机脆弱性检测服务报告、主机脆弱性检测总结报告。

### (2) 主机安全加固

乙方根据云主机脆弱性检测的结果，通过技术手段对云上系统相关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策略加强、调优，针对数据库、中间件提出加固建议，经与系统开发人员确认后进行加固，提供操作系统安全策略加强及补丁修补服务，优化安全性能。加强入云系统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入云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全部政务云主机。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2次。

服务成果展现形式：主机安全加固服务报告、主机安全加固总结报告。

### (3) 主机防护

乙方针对主机的防护支撑需配备相应的软件工具，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7×24小时安全防护。实时监测主机上发生的各类行为，采集主机运行状态，提供深度持续监控、威胁检测、高级威胁分析、调查取证、事件响应处置、追踪溯源等功能，全面赋予主机主动、积极的安全防御能力。提供主机防护所用的工具应具备以下特性：

①支持自动化统计主机基本信息、自动化清点服务器存在的



进程信息、开放的端口信息；

②支持对系统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扫描，包括：安全补丁、漏洞、弱密码、应用风险、系统风险、账号风险等；

③支持对各类入侵行为进行实时检测，包括：暴力破解与异常登录行为、反弹 shell、提权行为、系统与应用后门、Web 后门、可疑操作等；

④支持实时监控病毒进程启动的行为，及时发现并检测病毒，支持对病毒进行进程阻断、文件隔离和文件删除等操作；

⑤支持检测指定范围主机的系统及应用安全基线，提供结果导出功能。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全部政务云主机。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全年开展。

服务成果展现形式：主机防护服务报告、主机防护总结报告。

#### （4）数据库审计服务

乙方对数据库系统的操作行为和访问行为进行分析和审计，及时发现高危操作行为和访问行为，并进行预警。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所用的工具应具备以下特性：

①支持与 Oracle、SQL Server、MySQL 等主流数据库适配；

②支持会话回放功能，可以以会话为维度展示事件从登录到退出的全过程；

③支持原始数据采集，对各种数据库的流量信息进行详情监测功能；



④支持告警规则自定义功能；

⑤支持数据库状态监控，可查看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库性能、表空间、数据库回滚信息、sql 执行效率、SGA 配置监测、命中率检测等。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全部数据库。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全年开展。

服务成果展现形式：数据库审计报告。

#### (5) 主机日志分析

乙方通过在云主机上部署软件工具，采取人工结合工具等方式收集信息系统云主机日志信息，并对收集到的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出具分析报告。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所用的工具应具备以下特性：

①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现关联设备资产关键属性信息功能；

②支持根据关键字段进行日志、告警的关键字查询；

③支持展示日志告警和日志统计分析的实时综合性监控；

④支持审计日志的完整性保护，防止审计日志被恶意篡改。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全部政务云主机。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全年开展。

服务成果展现形式：主机日志分析服务报告、主机日志分析总结报告。

(二)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 二、付款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元整（¥2260000.00元）。约定价款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合同价款系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7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13000.00元）；

于 2025 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2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元）；

于 2025 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元）；

于 2026 年第一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项目合同剩余款项的 6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元整（¥402000.00元）；

于 2026 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00元）。

以上均为含税价款，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容支付项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 号：0109 0327 8001 2010 2315 974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章），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测试任务的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部赔偿。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根据甲方或甲



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认定。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向最终客户提供安全服务，保障北京城管网络安全。

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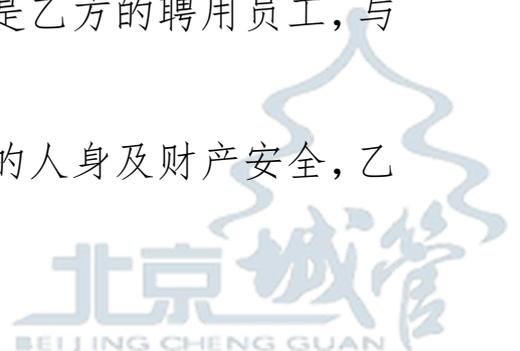
3. 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和纪律。

4. 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所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委派的技术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7. 乙方将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



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测试任务完成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上述内容完整返还给甲方，如无需或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将其彻底删除或销毁，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上述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五、验收

1.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甲方要求实施完毕，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运维服务标准：（1）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次数为 0 次；（2）文本报告能体现项目工作执行的全过程；（3）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检查率不低于 90%；（4）安全事件及时处理率不低于 90%；（5）应急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6）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7）网络和系统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2. 项目交付物（下表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序号	项目交付物	包含材料	备注
1	项目服务成果	主机脆弱性检测服务报告、主机脆弱性检测总结报告	包含 2 份主机脆弱性检测服务报告、2 份主机脆弱性检测总结报告
2		主机安全加固服务报告、主机安全加固总结报告	包含 2 份主机安全加固服务报告、2 份主机安全加固总结报告
3		主机防护服务报告、主	包含 12 份主机防护服务报

		机防护总结报告	告、12份主机防护总结报告
4		数据库审计报告	包含12份数据库审计报告
5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报告、主机日志分析总结报告	包含12份主机日志分析服务报告、12份主机日志分析总结报告
6	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	
7	网络安全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	阶段性总结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	

3. 项目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表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符合验收标准及交付相关文档后，具体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4.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甲方验收，验收责任由甲方承认并承担。

## 六、责任限制

1. 合同任何一方无需就对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产品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



(2) 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产品所引致的损害。

## 七、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适用于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全部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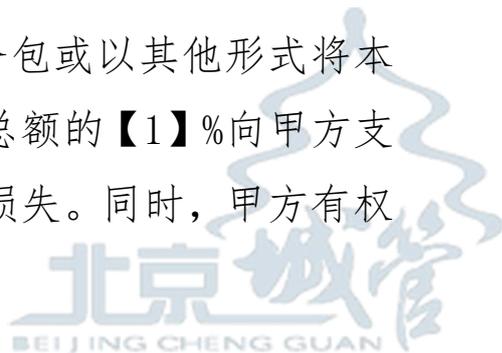
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日甲方仍未支付，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4. 若乙方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10】日内未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成后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日及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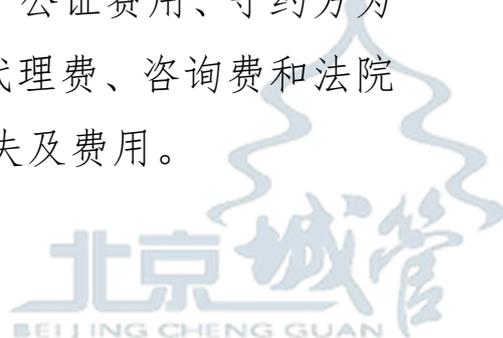
7.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或驻场人员擅自离岗，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累计超过【2】人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外，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 如有违反上述“七、保密条款”中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本合同约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解除本合同，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对执行合同发生的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其他条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变更



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十二、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加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1日